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2月25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20年2月28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余梅祖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28日